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打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3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A股及H股；

「股東」指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何文建先生
毛世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李小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數據，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瑞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郭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二.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張瑞忠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郭剛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

該等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瑞忠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擬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研究生院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正高級工程師，在有色金屬治煉、材料工程合金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電解三公司一車間支部書記、副主任、主任，二車間主任，山東華宇鋁電有限公司電解鋁廠副廠長、廠長、黨總支部書記，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鋁加工事業部直屬黨支部書記、經理，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書記、董事長，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函件

郭剛先生，56歲，擬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在審計、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在鑫宏輕金屬有限公司、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任職，並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處副經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東北輕合金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鋁（上海）有限公司監事，中鋁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貿促會投資促進中心主任，中國技術投資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專職董事，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鋁智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郭先生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專職董事，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鋁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該等董事候選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瑞忠先生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本公司A股股份147,100股外，該等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該等董事候選人擔任董事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時起至選出第十屆董事會止。張瑞忠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按其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不因其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具體情況可參見本公司適時披露的年度報告。郭剛先生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8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打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2月9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瑞忠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郭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2月9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2/8154
傳真：(8610) 8229 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為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 (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1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股東擁有的表決票數可以集中使用。例如：由於議案1項下應選的董事為2名，如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議案1擁有的表決票數為200票，閣下可全部投給一名候選人或按您的意願投給兩名候選人。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得票數欄內填寫投給每一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如未註明表決票數，則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如 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 閣下可行使的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的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 閣下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 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 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例如，如 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 閣下就議案1的投票總數小於或等於200票為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 閣下就議案1的投票總數超過200票，則 閣下的投票無效，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議案的表決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 僅供識別